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5）54号

招标人	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建安区张潘镇张二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中标人	中盛豪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叁佰肆拾伍万陆仟玖佰捌拾叁元壹角贰分		
	(小写)：3456983.12元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 日历天
招标代理机构	许昌启拓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2026年1月12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6年1月12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可顺延，承包人无需承担逾期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 1 日，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修改：增加承包人工期违约的责任条款，强化工期约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的规范和标准(合格)，且需通过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备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万陆仟玖佰捌拾叁元壹角贰分（¥3456983.12 元），该价格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规费、税金、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质保期维修等全部费用，除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外，固定单价不作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结算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工程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后，甲方确认并扣留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剩余款项在省、市补资金到位后拨付给乙方。质量保证金待 1 年期满后，无质量缺陷，再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会洋，项目经理需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或

离岗，否则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做好项目施工环境的保障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处理和赔付。承包人承诺按照施工图纸、规范标准施工，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无偿返修，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返修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二条工期违约条款承担责任；若返修后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返还已收工程款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如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项目所在地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都应信守合同，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纠纷。乙方保证在财政资金拨付出现问题时，不以信访、上访、向上级政府或领导举报等各种形式讨要资金，不采用任何暴力或非暴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工人集体进行讨要）变相讨要资金。

十五、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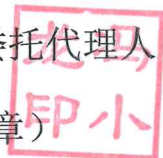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恒（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裕峰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中盛豪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证 建安区张潘镇张二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答疑纪要及设计变更通知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硬化（提升）、文体广场、排水、绿化、亮化工程的主体结构、附属设施、设备安装等全部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之日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一年。其中，工程主体结构的保修期限按照国家现行法律规定的最低保修年限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响应，5 天内派人完成修理并达到合格标准；

【修改：增加维修响应时限，强化保修及时性】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响应或未按要求完成修理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

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维修费用 1.5 倍的违约金。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隐患导致的紧急抢修，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赔偿款项，不足部分向承包人追偿。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在工程质保金（结算价款的 3%）中支付（不足部分由承包方负责支付），保修费用包含维修人工、材料、机械、运输等全部费用，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补足。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一年缺陷任期满后 30 天无重大质量问题，将剩余质保金返还承包人。若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指定期限内返修合格，质保金返还期限自返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且承包人承担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质保金延期返还的全部责任。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保修书未约定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因保修事宜产生的

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李裕平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